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惠君女士通知，披露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惠君女士现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之“（三）”补充如下：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拟减持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